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438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百翔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7429號），茲因被告於審判中已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3年度交易字第1492號），爰不經通常程序，逕以簡易判決如下：

主 文

蔡百翔犯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審判中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爰審酌被告施用毒品後已不能安全駕駛，仍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行駛於道路上，有危害公眾安全之虞；兼衡被告之年紀、素行、智識程度（學歷為高中畢業）、職業（業工）、經濟狀況（小康）、犯罪動機、所生結果（未肇事）、所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為自用小客車、所施用毒品種類、尿液所含毒品濃度、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 四、當事人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01 本案經檢察官林昆璋提起公訴。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3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黃鏡芳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書記官 施茜雯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0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09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10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1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2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3 能安全駕駛。

14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5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6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7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8 附件：

19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0 113年度偵字第27429號

21 被 告 蔡百翔 男 21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22 住○○市○○區○○○里0鄰○○○

23 ○○○

24 號

2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6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27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8 犯罪事實

29 一、蔡百翔於民國113年6月16日23時許，在臺南市北區某自助洗
30 車廠，將愷他命捲入香菸內點火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三

級毒品愷他命。詎蔡百翔明知其施用毒品後，已達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竟仍基於施用毒品致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隨即自該處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嗣其於翌（17）日2時38許，駕駛該車行經臺南市北區和緯路與武聖路口時，因行車違規為警攔查，經警徵得其同意後採集其尿液送驗，檢驗結果呈愷他命、去甲基愷他命陽性反應，且愷他命濃度值680ng/mL、去甲基愷他命濃度值1178ng/mL，尿液所含毒品及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因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方法	待證事實
1	被告蔡百翔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1、被告於犯罪事實欄所載時、地施用第三級毒品愷他命及駕駛該車上路之事實。 2、被告駕駛該車，因行車違規為警攔查，及自願採集尿液送驗之事實。
2	被告之採尿同意書、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偵辦送驗尿液及年籍對照表（尿液編號：113Q261）、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濫用藥物尿液檢驗結果報告（申請單編號：0113U02519，檢體名稱：113Q261）各1份附卷可佐	被告經警徵得其同意後採集其尿液送驗，檢驗結果呈愷他命、去甲基愷他命陽性反應，且愷他命濃度值680ng/mL、去甲基愷他命濃度值1178ng/mL，尿液所含毒品及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之事實。
3	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四款案件測試觀察紀錄1份	被告夜間駕車未依規定使用燈光，駕駛行為明顯異常。被告直

01		線測試結果呈現手腳部顫抖，身體無法保持平衡之事實。
02	4	現場蒐證照片各1份
03		本案查獲過之事實。

二、訊據被告矢口否認有何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犯行，辯稱：我是一時忘記開大燈，我精神狀態是好的，當天沒有喝水，可能是代謝問題等語。惟按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採抽象危險犯之立法模式，即行為人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如經檢測所含毒品、麻醉藥品符合行政院公告之品項達一定濃度以上者，即認已有危害用路人生命身體安全之虞，而有刑事處罰之必要。而關於尿液所含愷他命、去甲基愷他命之濃度值標準，經行政院於113年3月29日以行政院院臺法字第1135005739號函公告愷他命濃度值為100ng/mL、去甲基愷他命濃度值為100ng/mL。查被告之尿液送驗後之檢驗結果呈愷他命、去甲基愷他命陽性反應，且愷他命濃度值680ng/mL、去甲基愷他命濃度值1178ng/mL，尿液所含毒品及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有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濫用藥物尿液檢驗結果報告（申請單編號：0113U02519，檢體名稱：113Q261）1份在卷可參，顯逾行政院公告之濃度值。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檢 察 官 林 昆 璋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誤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書 記 官 黃 榮 麟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

0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02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03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4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